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經 112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 別	名 額	參加複選 名 額	備 註
高中	國文科	1	8	一、本校現階段教師聘任為國、高中分別聘任。 二、所有新進教師均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該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不得拒絕。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英文科	2	12	
	數學科	1	8	
	化學科	1	8	
國中	生活科技科	1	8	
	體育科	1	10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另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初選：包含筆試及資格審查。

(一)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
【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初選報名。

(二) 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零時關閉)

(三) 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23 時 59 分止，初選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

(四) 初選之資格審查部分，請依報名科別於報名期間內將各科資格審查表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掃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並填列自評分數。(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五) 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2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六) 初選(筆試)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9 時至 11 時，請於 8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 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七)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0、511。

(八) 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選：包含教學演示、教學實作及口試。

(一) 報名手續：複選名單公告後，參加複選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24 時前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依指示完成複選文件上傳作業及複選繳費(請利用轉帳方式以初選報名之虛擬帳號繳費)，複選費用新臺幣 500 元。

複選文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4.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6~110 學年度，無則免附)

5. 甄選自傳。附件 1

6. 報考切結書。附件 2

(二) 複選時間：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8 時前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陸、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附表一)

柒、成績計算方式：(附表二)(附表三)

捌、成績公告：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 一、初選成績，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17時前開放查詢。
 -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 三、複選總成績，於112年5月8日（星期一）17時前開放查詢。
 -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2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至本校辦理。
 -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拾、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 拾壹、報到：
-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本校人事室）。
-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拾陸、本校教師甄選防疫措施將依北市教育局最新公告辦理，相關資訊將於4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同試場座次表一併公布。

附表一

階段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時間 (均含專業口試 5分鐘)	教學實作時間	口試時間
			範圍	使用版本			
高中	國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語體文 20分鐘 文言文 20分鐘	／	20 分鐘
	英文科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20 分鐘	／	15 分鐘
	數學科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	20 分鐘
	化學科		新課綱部定必修 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	20 分鐘
國中	生活科技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七至九年級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120 分鐘	15 分鐘
	體育科	不考筆試，改考術科能力檢定，包含游泳、球類、基本體能等。	七至九年級課程	不限版本	20 分鐘	／	
	備註：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 2.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國中生活科技科得自行準備教學材料） 3. 上台試教時，不得使用資訊教學設備。						

附表二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 (A)	資格審查總分 (B)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國文科	100	10	A+B
	英文科	100	10	A+B
	數學科	100	40	A+B
	化學科	200	100	$A*0.5*0.9 + B*0.1$
國中	生活科技科	100	100	$A*0.9 + B*0.1$
	體育科 (術科能定檢定)	90	10	A+B

備註：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成績加計 10%，計分後達初選最低錄取分數，得增額參加該科複選。

附表三 各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 選			複 選		
		筆試	資格審查	術科能力檢定	教學演示	教學實作	口試
高中	國文科	／	／	／	70%	／	30%
	英文科	／	／	／	70%	／	30%
	數學科	20%	／	／	50%	／	30%
	化學科	30%	／	／	40%	／	30%
國中	生活科技科	10%	／	／	40%	20%	30%
	體育科	／	20%		50%	／	30%

備註：
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教學實作 3. 口試 4. 筆試。
體育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術科能力檢定。

【資格審查表】

高中國文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近 10 年公私立國、高中任教國文年資，滿 1 年者加 1 分		10
學歷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畢業	1	
	國文相關科系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2	
	國文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上畢業	3	

附註：

1. 請附學歷影本
2. 請附歷年聘書或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3. 於同一學校任教滿一年，方認定為一年年資。

高中英文科

項 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近5年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英文科年資，每滿1年加1分	1	5
碩士以上學位 (擇優取一計算)	大學本科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2	2
	大學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	1	
比賽指導	近5年指導學生參加外交小尖兵獲決賽優勝以上成績	2	3
	近5年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西塞羅或全國英語辯論比賽 (含區域賽)獲團體獎優勝	1	
小計			10
備註：近5年為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高中數學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教學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職)任教年資（不含代理），每滿1年者加1分。				10	
學歷	數學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			4	4	
	大學本科系（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系）學士學位。			3	3	
獎勵	最近5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科展、學科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同年度相同作品或同類競賽，以採計最高分為原則)	臺灣國際科展	一等	4	11	
			二等	3		
			三等	2		
			四等	1		
		臺灣國際科展薦送作品之國際比賽	一等(金牌)	6		
			二等(銀牌)	5		
			三等(銅牌)	4		
			四等	3		
		全國(臺灣區)比賽，每1件特優（一等獎）加5分，優等（二等獎）加4分，佳作（三等獎）加3分。				
		縣市級比賽，每1件優等（含）以上（或一、二、三等獎）加2分，其餘加1分。				
		曾發表過數學學術性著作、研究或發明(非指博、碩士論文)，經相關機關認定者，每1件加2分，最多採計6分。				6
		曾獲優良教師榮譽者(如：師鐸獎、super或power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				6
小 計				40		

高中化學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上限
年資	公私立國、高中任教年資，每滿 1 年者加 6 分。			36
學歷 (採最高學歷計)	化學(含化工、應用化學)研究所以上畢業		30	30
	大學化學系(含化工、應用化學)畢業		10	
獎勵	最近 5 年內指導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科展、學科競賽獲獎並有敘獎證明者(相同作品僅採計最高分)。	全國及國際比賽前 3 名，每 1 件加 10 分。		34
		縣市級比賽前 3 名，每 1 件加 6 分。		
		全國及國際比賽佳作，每 1 件加 4 分。		
		縣市級比賽佳作，每 1 件加 3 分。		
小計				100

國中生活科技科

項目	內 容		計分	計分 上限
年 資	107-111 學年度任教高中、國中者，每滿 1 年加 1 分。			5
	107-111 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加1分；擔任組長以上之行政職務者，每滿1年加 2 分。			5
	完成生活科技增能學分			5
學 歷	研究所獲博士學位		55	55
	研究所畢業獲碩士學位		50	
	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結業		45	
	大學院校畢業具學士學位		40	
特殊優良 表現	107-111 學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師登記科別有關之競賽（同一項目之競賽同一年度以最高成績採計一次，不予累計。）	縣市級：第一名（特優）5 分，第二名（優等）4 分，第三名（甲等）3 分		10
		全國（臺灣區）比賽，每 1 件特優（一等獎）加 8 分，優等（二等獎）加 7 分，第三名（甲等）加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世界級：前三名每項 10 分		
	107-111學年度擔任教師期間參加與教師登記科別有關競賽（同一項目之競賽同一年度以最高成績採計一次，不予累計。）	縣市級：第一名（特優）5 分，第二名（優等）4 分，第三名（甲等）3 分		10
		全國（臺灣區）比賽，每 1 件特優（一等獎）加 8 分，優等（二等獎）加 7 分，第三名（甲等）加 6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世界級：前三名每項 10 分		
	曾獲優良教師榮譽者（如：師鐸獎、super或power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 縣市級： 6 分,全國級：10 分。 （同一項目之獎項同一年度以最高成績採計一次，不予累計）		10	
小 計			100	

國中體育科

項目		內容		計分	計分上限
資格 審查	教學年資	任教（含代理中等學校教師年資）每滿一年加者加一分，最多以五分為限。			5
	獎勵（右列二項擇一，並採其中最高等級一項計分）	近三年指導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得獎(助理教練不採計)	第一等級	5	5
			第二等級	2	
		近三年個人參加運動競賽得獎（團體或個人項目）	第一等級	5	
			第二等級	2	
	小 計				10
備註：上列獎勵內容（1）第一等級：係指教育部或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會。（2）第二等級：係指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運動競賽。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	(任教生涯或擔任行政工作中，印象最深刻、受影響最深...等經驗)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本人已取得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如無該科教師證，應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另下半年於 7 月底完成實習者，以 10 月 31 日前為限）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